



中国学前教育

李定开 编著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学前教育

李定开 编著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学前教育
李定开 编著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重庆 北碚)
重庆建筑专科学校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2.875 字数 260 千
1990年1月第一版 1990年1月第1次印刷
数印: 1—4600

ISBN 7—5621—0343—7/G·202

定价: 3.75元

前

中国历史悠久，文化繁荣，教育昌盛，不仅有着系统的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而且有着内容比较丰富的学龄前儿童教育。它存在于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上。什么是学前教育呢？这首先要从幼儿教育谈起。

幼儿教育的涵义有狭义和广义两种。狭义的观点认为，三至七岁的儿童在教养机关所受的教育，称为幼儿教育。三至七岁的儿童恰好是幼儿期，教养机关当然是幼儿园、幼儿学校。实际上狭义的幼儿教育仅仅指幼儿园、幼儿学校对幼儿的教育。这种解释所指的范围过分狭窄，按照这种解释，中国的幼儿教育在1903年以后，建立蒙养院、幼稚园时才出现。在1903年前几千年，中国根本不存在幼儿教育。不仅如此，全世界在福禄贝尔建立幼儿园（1837年）以前，也没有幼儿教育，这显然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极不全面的观点。

广义的解释是怎样的呢？陈鹤琴认为，幼稚教育是幼儿园教育和家庭教育的总和。根据这一见解，幼儿教育即是三至七岁的儿童在幼儿教养机构和在家庭中所受教育的总和，包含幼儿园教育和幼儿家庭教育两个方面。这种理解比较全面，也合乎客观事实。按照这种观点，不仅中国在1903年以前存在幼儿教育，就是全世界在1837年，福禄贝尔创办幼儿园以前，也存在幼儿教育。只不过那时的幼儿教育不是在教养机构中进行的，而是在家庭中进行的罢了。

什么是学前教育呢？到目前为止，各个国家、各个教育工作者的理解也不一致。有一些辞书上说，“学前教育即‘幼儿教育’”，“幼儿教育即‘学前教育’”，旧称“幼稚教育”。幼儿入小学前在教养机构所受的教育。这个定义显然是狭义的，而且把学前教育和幼儿教育完全等同了起来。其理由是，世界各国所定学前教育的年龄阶段各不相同。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日本、联邦德国等为三至七岁；英国为三至五岁、法国为二至六岁；苏联为出生二个月至七岁。这样说来，越说越糊涂。不但学前教育和幼儿教育没有什么区别，就连什么年龄阶段为婴儿，什么年龄阶段为幼儿也无法区别了。

其实，儿童在3岁以前为婴儿，应入婴儿园受教育，三、四岁到六、七岁为幼儿，应入幼儿园受教育，早已是约定俗成，而且很多教育家已认识一致了。为什么还会出现如此混乱情形，真难使人理解。确切地说，幼儿在教养机构所受的教育，仅仅指三、四岁至六七岁的儿童在幼儿园所受的教育，即幼儿园教育，没有包括三、四岁以前的儿童在婴儿园所受的教育，不能与学前教育划等号。即使是狭义的学前教育，也应该是入小学前的所有儿童在教养机构所受的教育，包括幼儿园教育和婴儿园教育。但这种狭义的学前教育定义和狭义的幼儿教育定义一样，仍是不全面的。按照这样的定义撰写学前教育的历史，也会抹杀古代几千年婴幼儿在家庭受教育的事实。为了全面的总结历史经验，我们不仅要以狭义的学前教育定义为范围，而且更应该以广义的学前教育定义为范围来撰写中国学前教育。

什么是广义的学前教育呢？根据陈鹤琴给“幼儿教育”

所下的定义推论，学前教育应是入小学前的所有儿童（怀胎至七岁）在教养机构（胎教院、婴儿园、幼儿园）和在家庭中所受教育的总和。按照这样对学前教育的理解，《中国学前教育》应包括从古代到近现代的胎婴幼儿家庭教育和1903年以后的婴儿园、托儿所和幼儿园教育。

目 录

前 言

第一编 中国古代的学龄前儿童教育····· (1)

第一章 中国古代的家庭····· (1)

第一节 原始家庭····· (2)

一、血缘家庭····· (2)

二、普那路亚家庭····· (6)

三、对偶家庭····· (9)

第二节 真家庭的产生和演变····· (11)

一、母系家庭公社····· (11)

二、双系家庭公社····· (13)

三、父系家庭公社····· (15)

四、一夫一妻制家庭····· (17)

第三节 家族制度及其进化····· (19)

一、封建家族····· (19)

二、家族制度的发生与周代奴隶制社会下的家族制度····· (23)

三、秦以后家族制度的变迁····· (28)

第二章 中国古代胎教学说····· (31)

第一节 胎教学说的产生与发展····· (33)

一、两汉魏晋阶段····· (33)

二、南北朝隋唐阶段····· (37)

三、宋元明清阶段····· (40)

第二节 胎教的目的、内容、原则与方法·····	(42)
一、胎教的目的和内容·····	(42)
二、胎教的原则·····	(44)
三、胎教的方法·····	(53)
第三节 胎教学说中的科学思想·····	(55)
一、古代胎教学说中的优生学思想·····	(55)
二、古代胎教学说中的胚胎学思想·····	(58)
三、古代胎教学说中的母亲生理变化对胎儿产生影响的 思想·····	(59)
四、古代胎教学说中的营养学思想·····	(61)
五、古代胎教学说中的心理学思想·····	(63)
第三章 中国古代婴幼儿家庭养育学说·····	(67)
第一节 婴幼儿家庭养育学说的基础·····	(68)
一、思想基础·····	(68)
二、科学基础·····	(70)
第二节 婴幼儿的家庭养育礼仪·····	(74)
一、生子·····	(75)
二、负子、接子·····	(77)
三、名子·····	(78)
四、弥月、百岁、周岁(生日)·····	(81)
第三节 婴幼儿家庭养育的方法·····	(83)
一、初诞法·····	(83)
二、养 护·····	(90)
第四章 中国古代婴幼儿家庭教诲·····	(103)
第一节 原始家庭和真家庭产生时期的婴幼儿 童教育·····	(105)
一、母权制家庭的婴幼儿教育·····	(105)

二、父权制家庭的婴幼儿教育·····	(108)
第二节 封建大家庭中的婴幼儿教育制度与 内容·····	(110)
一、婴儿教育制度——宫庭孺子室·····	(110)
二、幼稚儿童家庭教育的进程与内容·····	(111)
三、婴幼儿儿童家庭教育的总纲·····	(120)
第三节 封建大家庭中婴幼儿教育原则与方 式、方法·····	(122)
一、婴幼儿儿童家庭教育的原则·····	(122)
二、婴幼儿儿童家庭教育的方式、方法·····	(130)
第五章 中国古代婴幼儿家庭教育的教育者—— 师保傅、父母和保姆、乳母 ·····	(138)
第一节 师保傅·····	(139)
一、师、保、傅的产生与发展·····	(140)
二、师、保、傅的职责·····	(145)
第二节 保姆与乳母·····	(154)
一、保姆、乳母的涵义与职责·····	(154)
二、保姆、乳母的选择·····	(156)
第三节 父母·····	(160)
一、父亲·····	(160)
二、母亲·····	(164)
第二编 中国近代的学龄前儿童教育 ·····	(172)
第六章 中国近代家庭的变迁 ·····	(173)
第一节 对封建大家庭的批判·····	(174)
一、康有为对封建家庭的批判·····	(175)
二、其他教育家对封建家庭的批判·····	(178)
第二节 消灭家庭实行儿童公育·····	(183)

一、康有为的家庭消灭论与儿童公育·····	(183)
二、蔡元培的家庭消灭论与儿童公育·····	(189)
三、其他教育家和学者的家庭消亡论与儿童公育·····	(191)
第三节 改革封建大家庭与非儿童公育·····	(196)
一、封建大家庭的长处·····	(197)
二、封建大家庭的改造·····	(198)
三、非儿童公育·····	(200)
第七章 中国近代的婴幼儿家庭教育·····	(204)
第一节 近代封建大家庭对婴幼儿的教育·····	(204)
一、教育的重要性·····	(204)
二、教育的内容·····	(205)
三、教育应注意的几点·····	(208)
第二节 近代小家庭对婴幼儿的教育·····	(211)
一、胎教学说的科学化·····	(211)
二、婴儿养护适应生理与心理·····	(214)
三、婴幼儿小家庭教育·····	(217)
第三节 父母教育与母教·····	(237)
一、父母教育·····	(237)
二、母亲教育·····	(239)
二、母教·····	(241)
第八章 清代末年的幼稚园教育——中国幼稚	
园的产生·····	(243)
第一节 世界幼儿园的产生及其传播·····	(244)
一、幼儿学校的产生·····	(244)
二、福禄培尔创立的幼儿园·····	(246)
三、幼儿园传入英国·····	(247)

四、幼儿园传入美国·····	(248)
五、幼儿园传入日本·····	(249)
六、幼儿园传入中国·····	(250)
第二节 中国幼稚园的产生·····	(252)
一、壬寅学制与癸卯学制·····	(252)
二、蒙养院属于幼稚园性质·····	(254)
三、蒙养家教合一·····	(256)
四、《女子师范学堂章程》与保姆培训机关的出现·····	(259)
五、一批幼稚园的产生及其种类·····	(261)
第三节 几所典型的幼稚教育机关·····	(265)
一、湖北幼稚园·····	(265)
二、湖南蒙养园·····	(268)
三、严氏家塾保姆传习所和附设蒙养院·····	(272)
第九章 民国前期的幼稚园教育——幼稚园教育 的发展与变化·····	(274)
第一节 西方幼稚园教育思潮在中国传播·····	(275)
一、日本的幼稚教育思潮在中国传播·····	(276)
二、福禄培尔幼稚教育思想在中国传播·····	(280)
三、蒙台梭利幼稚教育思想在中国传播·····	(283)
四、杜威的儿童中心论在中国传播·····	(287)
第二节 幼稚园的变化与发展·····	(289)
一、壬子癸丑学制的两点变动·····	(289)
二、幼稚园在民间的发展和北洋军阀政府的不重视·····	(291)
三、壬戌学制上的变动·····	(296)
四、幼稚园的种类·····	(298)
第三节 几所典型的幼稚教育机关·····	(300)
一、中国第一所婴儿园·····	(300)
二、集美幼稚园·····	(302)

三、香山慈幼院.....	(308)
四、弘道女学幼师科和景海女校幼师科.....	(315)
第十章 民国后期的幼稚园教育——幼稚园教育中国化的实验.....	(317)
第一节 陶行知的工农幼稚园教育实验.....	(318)
一、幼稚园教育是教育根本的根本.....	(319)
二、幼稚园教育的普及.....	(231)
三、幼稚园教育须向工农普及.....	(324)
四、工农幼稚园教育实验.....	(325)
五、乡村幼稚园实验总结.....	(329)
第二节 陈鹤琴的幼稚园实验与研究.....	(332)
一、实验的指导思想.....	(334)
二、古楼幼稚园的实验.....	(338)
三、幼稚师范的实验.....	(349)
第三节 张雪门的幼稚园教育实验.....	(353)
一、张雪门与北平幼师.....	(353)
二、北平幼师的办学方针.....	(354)
三、张雪门在北平幼师的实验理论依据.....	(355)
四、实验与研究.....	(358)
第四节 陆秀与成都实验幼稚园.....	(368)
一、陆秀与成都实验幼稚园的创立.....	(368)
二、成都实验幼稚园的教学.....	(369)
三、成都实验幼稚园的实验研究.....	(371)
独立编 陕甘宁边区的幼稚园教育.....	(383)
一、边区幼教机关概况.....	(385)
二、边区第一保育院.....	(387)
三、洛衫矶托儿所.....	(394)
编后语.....	(398)

第一编

中国古代的学龄 前儿童教育

中国古代的学前教育，即胎婴幼儿家庭教育。为什么呢？因为中国古代没有专门的学前教育机构。东汉和帝时，邓皇后虽然在皇宫内建立过邸第，招收五、六岁左右的儿童入学，但仅是昙花一现，既没有坚持下去，又没有形成制度，致使整个中国古代的婴幼儿教育只在宫廷和家庭中进行。因此，中国古代的家庭（皇宫应是皇帝的家庭）就成了唯一的胎婴幼儿教育场所。要探讨中国古代的学前教育，就必须首先弄清楚中国古代的家庭形式，然后根据各种不同的家庭形式去探讨其对胎婴幼儿的教育状况、经验与教训。

第一章 中国古代的家庭

中国古代家庭的形式如何？它产生于何时？根据摩尔根的《古代社会》和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精神，它的简单形式早在原始社会初期就已经出现，並隨

着社会的向前发展而不断发生着变化。所以，恩格斯指出：

“家庭——摩尔根说——是一个能动的要素，它从来不是静止不动的，而是随着社会从较低级阶段向较高阶段的发展，从较低的形式进到较高的形式”（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恩选集第四卷、第25页）。按照恩格斯的这个意思，家庭形式是决定于社会性质的。但恩格斯又认为，家庭形式更直接决定于婚姻制度。原始社会可分为蒙昧时代、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蒙昧时代实行群婚制就有血缘家庭和普那路亚家庭，野蛮时代实行对偶婚制就有对偶家庭，文明时代通行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就有一夫一妻制的家庭。不过，前三种——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庭、对偶家庭，只是家庭的原始形式，真正的家庭在对偶婚姻制度下才开始生长出来。它们经历了母系家庭、双系家庭、父系家庭到一夫一妻制家庭几个阶段。一夫一妻制家庭到了夏商周奴隶社会和整个封建社会，即从秦汉到明清，又发展成为家族。这就是中国古代家庭的全部发生、发展史。

第一节 原始家庭

原始家庭的三种形式在世界各地存在过，同样也在我国远古时期存在过。

一、血缘家庭

血缘家庭又叫血缘婚姻，“在这里，婚姻集团是按照辈数来划分的；在家庭范围以内的所有祖父和祖母，都互为夫妻；他们的子女，即父亲和母亲，也是如此，同样，后者

的子女，构成第三个夫妻圈子。而他们的子女，即第一个集团的曾孙和曾孙女们，又构成第四个圈子。这样，这一家庭形式中，仅仅排斥了祖先和子孙之间，双亲和子女之间互为夫妻的权利和义务（用现代的说法）。同胞兄弟姊妹、从（表）兄弟姊妹，再从（表）兄弟姊妹和血统更远一些的从（表）兄弟姊妹，都互为兄弟姊妹，正因为如此，也一概互为夫妻。……这种家庭的典型形式，应该是一对配偶的子孙中每一代都互为兄弟姊妹，正因为如此，也互为夫妻（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这就是说，在由猿到人的过程中，原始人经过长期使用天然工具发展到开始创造工具，出现了壮年和老年的分工。老年人有经验，担任制造工具和管教儿童的任务；壮年人有体力就出外打猎。这种年龄分工就自然地形成不同年龄集团；年龄相近似的人经常生活和劳动在一起，于是形成年龄相近的同辈人的群婚习惯，不同辈份之间的乱婚习惯逐渐淘汰，一群同辈男女，一方面互为兄弟姊妹，另一方面又互为夫妻，这就是血缘家庭。

血缘家庭比起“男女杂游、不媒不聘”（《列子、汤问》）的乱婚来是一个进步，因为它避免了祖宗与子孙之间、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婚配关系，使人类的婚姻制度实现了第一次改革。

血缘家庭大概存在于我国北京人后期和山顶洞人前期。这个时期的原始人，按血缘关系组成几十个人一群的固定团体。这种团体由共同的祖先繁衍下来，成员之间都是亲属。因此，一个团体便是一个社会，便是一个血缘家庭。但是，北京人距今已有五六十万年，山顶洞人距今已有一万八千多年，这样久远的时间当然无法考证，不过我们可以从民族史

的死资料和活化石中看到我国血缘家庭的遗迹。

民族史的死资料很多，不能一一例举。我们仅从清人著的《回疆风土记》中，记载的关于新疆回族所奉行的古老婚姻习惯，便可窥视那遥远的血缘家庭。《回疆风土记》说：

回族“无姓氏宗谱，父兄诸舅皆哥呼之，弟侄甥婿皆弟呼之，同一谓之亲戚，……”

寥寥数十字，意思也很简单，但它说明了新疆回族经历过血缘家庭的情形：第一，回族无姓氏宗谱，证明他们曾经历过杂婚和内婚阶段。杂婚必然是“男认同姓，其生不蕃”，必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上下长幼之别。内婚就是族内婚，它以一定集团内部通婚为特征。通常指部落内部若干氏族互相通婚，而氏族内部实行禁婚，正好没有族籍可寻。第二，“父兄诸舅皆哥呼之，弟侄甥婿皆弟呼之”，说明除父母外，只有兄弟姊妹的称呼，没有别的什么称呼。这样一来，在他们的同胞和远房的兄长行列中就包括了伯叔、祖父和舅父；在弟辈行列中就包括了弟弟、侄子、外侄和女婿。由此推之，姐妹的相称也是一样。回族不仅把自己同胞和远房的姊妹叫姐姐，也把自己的伯娘、叔娘以至祖母和外祖母叫姐姐；同样不仅把自己同胞和远房的妹妹叫妹妹，也把自己的侄女、外侄女、内侄女、姨侄女叫妹妹。如此兄弟姊妹的称呼，正说明在回族婚姻史上，有过一段所有人都互为兄弟姊妹，同时也互为夫妻的时期，这不是血缘家庭的遗迹又是什么？这种血缘家庭比恩格斯在夏威夷岛上发现的“一对配偶的子孙中每一代都互为兄弟姊妹，……也互为夫妻”（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血缘家庭还要简单、原始，或者说，更为古老。这就是民族史文献资

料所记载的实情。

我国的民族史活化石——我国边疆的兄弟民族过去尚存的亲属称谓制度，也可证实我国历史上曾经存在过而现在业已绝迹的血缘家庭。

如云南省永宁县的忠克村、拖支村、开基村的纳西族少数民族家庭，还保留着与血缘婚姻相适应的亲属称谓制度。他们把母亲和母亲的姐妹，称为“爱梅”，也就是都称母亲，而把舅父的“阿注”也称“爱梅”。他们把母亲的兄弟和母亲的“阿注”都称为“阿屋”，即都是舅父的意思。于是乎，“在他们现行的亲属称谓中，……~~母亲~~亲与舅母（舅父的‘阿注’）同称，舅父与父亲（母亲的‘阿注’包括生父与非生父）同称。这种亲属称谓虽与现行的氏族外婚关系相抵触，可是却反映了以前曾经盛行过的血缘婚”（宋恩常《纳西族的母系家庭》、《民族团结》1962年8月号（总第51期）；《略论解放前永宁纳西族的群婚家庭残余》、《思想战线》1976年第4期。）

我国很多古代文献都记载着伏羲和女娲兄妹通婚的神话，反映出汉族的历史上也经历过血缘家庭。在《后汉书》卷116《南蛮传》里就叙述了高辛氏女配槃瓠的情况。高辛氏女配槃瓠后，“经三年，生子十二人，六男六女。槃瓠死后，因自相夫妻”。兄弟姐妹自相夫妻，当然是血缘家庭的实际假想了。

除此之外，在我国的苗族、哈尼族、景颇族、纳西族、傈僳族、怒族、独龙族、水族、苦聪族、僳人等民族中也广泛地流传着类似古文献所记载伏羲与女娲兄妹配婚以及有关洪水的神话，说明在人类社会发展的早期，社会生产力水平